

(二)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：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功能，其運作情形如下表列示。

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 5 次 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 稱	姓 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 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 (註1、註2)	備註
召集人 (獨立董事)	袁孝椿	5	0	100%	新任：110年8月25日 應出席次數：5次 實際出席次數：5次
委員 (獨立董事)	林志茂	3	2	60%	新任：110年8月25日 應出席次數：5次 實際出席次數：3次
委員 (獨立董事)	王育文	4	0	80%	新任：110年8月25日 應出席次數：5次 實際出席次數：4次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：

審計委員會次	開會日期	議案內容	證交法第 14-5 條所 列事項	所有審計 委員意見	公司對審 計委員意 見之處理
112 年第 1 次	112.03.14	1.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。 2.民國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。 3.本公司待彌補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。 4.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。 5.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。 6.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，發行期限將屆滿，未募集之額度屆期將不予辦理。 7.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。 8.擬新增公司治理主管一名。	V V V V V	無異議 無異議 無異議 無異議 無異議	無 無 無 無 無
112 年第 2 次	112.05.09	1.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。 2.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 3.本公司擬以現金取得正能量運動(股)公司之股權投資案。	V V	無異議 無異議	無 無
112 年第 3 次	112.08.07	1.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。 2.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案。	V V	無異議 無異議	無 無
112 年第 4 次	112.09.22	1.訂定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及相關事宜案。	V	無異議	無
112 年第 5 次	112.11.08	1.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2.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。 3.修訂本公司「資通安全管理辦法」案。	V V V	無異議 無異議 無異議	無 無 無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此情形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此情形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（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）：審計委員會之會前會進行溝通。

註 1：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註 2：年度終了日前，有獨立董事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